

##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三路鸿威工业园华测检测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分别为：陈怀菊、何树悠、魏红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(下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”)和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(下称“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”)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和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，并对获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列入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

监会”）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列入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